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非，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應用其所得款項後無須登記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中定義的「投資公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5,984,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7,993,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7,991,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6600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NOMURA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